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 2019 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收到贵所《关于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负责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也对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现就交易所提出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年报显示，子公司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涛光电”）2019 年实现净利润-4,224.81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下滑 585.14%。公司称 2019 年玲涛光电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彭小玲仅任玲涛光电董事长不再负责具体业务，同时部分管理人员流失对玲涛光电 2019 年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报告期末，公司对收购玲涛光电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8,306.35 万元。

（1）请补充说明收购玲涛光电时是否在相关协议中对彭小玲及核心管理人员任职期限、竞业禁止等进行约定，如是，请说明相关约定是否已履行完毕，如否，请说明未进行约定的原因。

公司回复：2015 年 6 月公司收购玲涛光电时与交易对手方及原实际控制人王伟权、彭小玲及时任玲涛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彭寨军（担任副总经理）、陈永铭（担任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蔡桂珍（担任财务总监）已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约定彭寨军、陈永铭、蔡桂珍自交割完成日起在玲涛光电任职不少于三年，原实际控制人王伟权、彭小玲自交割完成日起在玲涛光电任职至少 5 个完整会计年度（经瑞丰光电事前书面同意，指派王伟权、彭小玲于瑞丰光电或瑞丰光电其他关联方处任职的情况除外），且在服务期满后若离职，离职后的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玲涛光电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公司收购玲涛光电的 85%股权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办理了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资产交割完成。

就前述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核心管理人员, 其中彭寨军、蔡桂珍自交割日起服务届满 3 年后从玲涛光电离职: 彭寨军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辞去玲涛光电副总经理一职、蔡桂珍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辞去玲涛光电财务总监一职。其余人员王伟权、彭小玲及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陈永铭由于与公司在玲涛光电未来发展、经营理念、业务拓展方向上存在分歧, 经双方友好协商, 公司同意王伟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离职, 陈永铭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离职, 彭小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辞去瑞丰光电副总经理职务, 仅在玲涛光电担任董事长一职。

王伟权、陈永铭、彭小玲的离职均系经与公司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与该等人员之间不存在因离职而产生争议或纠纷; 且王伟权、彭小玲辞职至今未从事与玲涛光电相同业务, 相关竞争禁止约定仍在按约履行中。

(2) 请补充披露玲涛光电管理人员离职的具体时间, 并结合其岗位职责说明相关人员离职对玲涛光电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彭小玲, 王伟权为玲涛光电创始人, 双方系夫妻关系, 王伟权原任玲涛光电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未实质参与管理, 玲涛光电主要由彭小玲全面负责经营及管理, 王伟权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提交辞职报告不在担任董事、法定代表人, 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王非担任玲涛光电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协助彭小玲管理玲涛光电, 彭小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辞去瑞丰光电副总经理职务, 仅任玲涛光电董事长一职, 玲涛光电全面由王非管理, 彭小玲的离任对玲涛光电核心员工稳定性及业务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截至目前, 玲涛光电部分离职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岗位空缺已得到补充, 业务团队也已重新组建, 业务拓展方面成功拿下大客户应用于手机屏幕尺寸为 6.59 英寸、6.39 英寸、6.95 英寸项目, 应用于手机背光的 2605 产品成功开发, 可满足手机高亮度, 高强度的应用需求, 研发项目周期(立项到项目完结)从 2019 年初的 9 个月缩短至目前 3~6 个月, 提高了玲涛光电整体研发效率。玲涛光电内部管理逐步得到提升, 王伟权及彭小玲的离职给玲涛光电带来的影响已逐步得到改善。

陈永铭, 原担任玲涛光电副总经理, 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辞职, 原主管玲

涛光电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大客户开发、营销部内部管理、销售目标的制定和实施,陈永铭的辞职导致玲涛光电部分销售员工辞职,部分客户流失。经过2019年的玲涛光电管理层人员的重组,公司已委派专职人员负责玲涛光电销售业务,目前玲涛光电销售团队已得到补充,业务拓展方面成功拿下大客户应用于手机屏幕尺寸为6.59英寸、6.39英寸、6.95英寸项目,并与玲涛光电原核心客户恢复合作,陈永铭的离职给玲涛光电带来的影响已逐步得到改善。

彭寨军,原玲涛光电副总经理,于2019年2月15日辞职,原主要负责玲涛光电生产制造及品质管理,负责生产效率、产品良率、产品品质、客诉处理工作,彭寨军的离职,对生产制造及品质部门内部员工的稳定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9年公司已委派专职人员分别负责玲涛光电的生产制造及品质管理,经过一段时间的熟悉,公司新委派的生产制造、品质管理负责人已能胜任相关工作,玲涛光电的客户赔付率2019年第三季度为0.03%,第四季度降至0.0013%,生产人均产出由2019年第三季度的1.41KK/月提升至2019年第四季度的1.7KK/月,彭寨军的离职影响已得到改善。

蔡桂珍,原玲涛光电财务总监,于2019年5月10日离职,主要负责玲涛光电的财务管理、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分解,编制并下达玲涛光电财务计划、财务预算等工作,玲涛光电财务总监直接向公司财务总监直接汇报工作,蔡桂珍离职后公司立即重新委派财务管理人员,经过一段时间的熟悉,公司新委派的财务经理已能胜任相关工作,在财务管理方面玲涛光电逾期贷款率由2018年底的10%降至2019年底的1.57%,玲涛光电财务管理水平在加强,原财务总监蔡桂珍的离职影响已得到改善。

(3) 请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中是否已考虑核心管理人员离职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如否,请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列表对比2018年末与2019年末玲涛光电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各预测期营业收入增值率、净利率、折现率等)的差异情况,就差异原因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说明。请会计师核查并对减值测试参数设置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并购玲涛光电,并购完成前,瑞丰光电

也有 LED 背光业务, 以大背光为主, 应用于电视机, 主要客户有康佳、长虹, 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之所以并购玲涛光电, 主要是出于产品业务线丰富考虑。玲涛光电产品主要是小背光, 应用于手机领域。并购完成后, 瑞丰光电对玲涛光电业务、技术及人员等方面进行了资源信息共享及整合, 玲涛光电董事长不再负责具体业务及核心管理人员离职对公司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 一定程度上考虑了原管理团队的影响, 更多的是市场预期。

1、两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预测期	2020 年-2024 年	2019 年-2023 年
销售增长率	13.8% (平均)	19.00% (平均)
毛利率	20.42% (平均)	21.21% (平均)
净利率	4.83% (平均)	11.21% (平均)
折现率	15.91%	14.16%

A、销售增长率

公司未来年度收入增长率主要基于过去年度的收入增长率、行业平均增长率、在手订单和出货增长趋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

B、毛利率

商誉减值测试中毛利率预测主要基于上一年度的实际毛利率水平, 同时考虑新产品推出、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 毛利率保持逐步下降的趋势。

C、净利率

商誉减值测试中净利率预测主要基于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同时考虑维持预计销售增长及毛利率水平下的研发投入、市场拓展费用支出、管理成本支出、资金使用成本等。

D、折现率

项目	2019 年度减值测试	2018 年度减值测试
无风险利率	4.06%	4.08%
市场超额收益率	6.07%	7.24%
β 系数	1.2135	0.7796
特性风险系数	2.50%	2.50%

权益资本报酬率	13.93%	12.22%
税前债务成本	5.78%	6.37%
WACC	13.53%	12.03%
WACCBT	15.91%	14.16%

- a. 无风险利率根据基准日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确定;
- b.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采用同业可比公司计算经调整后得出;
- c. 市场超额收益率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收益率进行调整确定;
- d.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分析确定;
- e. 债权期望回报率根据评估基准日实行的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 f. 权益资本报酬率系根据 CAPM 模型计算得出。

2、本期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的差异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增长率

2018年报告预测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①. 基于当时市场情况, 预测 2020 年 5G 手机将大规模普及, 2020 年整个手机行业受到 5G 和海外市场如印度市场的影响, 整体出货量预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幅, 作为手机供应链的上游, 整体出货量必将加大。②. 报告基准日至报告收入预测日期间, 公司与首尔代工项目进展顺利, 正在进行 2604 项目的试产工作, 预计首尔稳定的订单对于公司业绩的增幅具有非常积极重要的作用。③. 对 CSP 市场保留较大预期, 预计继续保持客户层面技术交流进行产品优化, 仍将大力推广。

实际上, 2019 年销售额仅为 8,639.08 万, 同比 2018 年下滑 58.20%, 之前的市场预期未得以实现, 主要的原因有: ① 2019 年上半年爆发的中美贸易战影响小背光 80%以上的市场订单。② 2019 年销售部及研发部主要相关人员离职及调整给在合作客户造成了负面影响, 导致部分客户订单丢失。③CSP 市场未达预期在 2019 年沉入呆滞状态未带来收益。

2020 年, 公司将汲取 2019 年销售下滑的教训, 将重新调整市场布局方向, 将在国产手机品牌端加大力度, 提升产品品质同时进一步优化产品成本, 增强产品在整体市场中的竞争优势。2019 年下半年公司已展开与天马等客户的合作关系, 同时积极开拓国产手机终端。公司跟首尔的合作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预期会

为公司带来增长点。2019 年全球手机销量 TOP 前十中, 国产手机华为、小米、OPPO、VIVO 进入前十内, 占据全球手机市场份额的 40%, 由此国产手机在全球地位不容小觑。公司 2019 年核心管理人员的离职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了一定影响, 公司管理模式、管理人员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 尽管新的管理层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扭转有较大信心, 但基于谨慎性原则, 以及综合考虑 2020 年 5G 手机将大规模普及的判断、首尔合作关系进一步提升及 2019 年下半年跟天马合作将为公司销售带来增长等因素后, 预计未来收入有一定增长, 但低于 2018 年预测情况。虽然 2019 年公司因内部及市场因素受挫, 但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仍然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公司将继续开展、开拓围绕但不限于国产手机品牌的合作, 力争寻回丢失的市场份额。据市场推测, 未来三年预估手机销量将有一定放缓趋势, 基于公司现有情况结合市场趋势, 预计公司未来五年的业绩增长如下表:

年份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8,639.08	12,094.70	13,304.18	14,368.51	15,230.62	15,992.15
增长比例		40%	10%	8%	6%	5%

(2) 净利率

2018 年及 2019 年预测期平均利润率分别为 11.21%、4.83%, 2019 年预测利润率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2019 年预测期营业收入较 2018 年预测下降较大(下降一半以上), 由于固定成本的存在, 收入规模的下降使得净利润也下降。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本期及前期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均是依据玲涛光电产品定位和市场行情做出的选择, 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及减值测试结果谨慎、合理。

(4) 请详细说明在彭小玲不再负责具体业务、部分管理人员离职后你公司对玲涛光电进行整合管控、业务管理的主要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回复: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委派副总裁王非担任玲涛光电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协助彭小玲管理玲涛光电, 彭小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辞去瑞丰光电副总经理辞职, 仅任玲涛光电董事长一职, 玲涛光电全面由王非管理, 在整合和管理过程中, 公司改选了玲涛光电董事会, 组建了玲涛光电销售团队,

公司各职能部门虚线管理玲涛光电各相对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对玲涛光电进行了全面调整及整合。

同时修订和完善了玲涛光电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了内部制度、流程培训,实现制度、流程的有效执行和落地。通过季度经营管理会、月度运营例会、重点项目推进会议等方式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玲涛光电的发展情况。

玲涛光电按照上市公司内控要求,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的多项内控制度,同时瑞丰光电的内审部对玲涛光电每年进行多次内部审计,并根据内部审计的情况要求进行整改。

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建立了规范成熟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在员工的激励、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具有较为完整的相关的制度内容,各重要职能岗位也执行了职责分离制度,禁止一个人承办全部的关键业务,减少核心专业人才变动给公司经营业务带来的负面影响,玲涛光电目前不存在对个别人员存在重大依赖。

问题二、2019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对珠海市唯能车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能车灯”)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3,937.11万元。年报显示,截至目前公司与聚智科技、赵宝瑞等六位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案件尚未开庭。此外,其他应收款中有对唯能车灯的1,065.35万元往来款未收回,报告期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唯能车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方法及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因公司与唯能车灯股权转让处在纠纷调解中,唯能车灯被第一大客户停掉了所有新车灯项目的订单,唯能车灯创始人裴爱国2019年因病去世,公司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同时,因唯能车灯作为非上市公司,股权价值无活跃市场,故公司以资产净值法对唯能车灯股权价值进行估算。即公司将享有唯能车灯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估价,对账面价值超过估价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唯能车灯账面净资产为43,548,254.95元,瑞丰光电按实际到位出资计算出来的享有唯能车灯净资产的份额为11,104,805.01

元,瑞丰光电对唯能车灯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50,475,941.24 元,股权投资成本与享有的净资产的份额差额 39,371,136.23 元为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唯能车灯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截至目前仲裁事项最新进展,除上述仲裁外,公司是否拟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唯能车灯股权纠纷。

公司回复:1、就公司与聚智科技、赵宝瑞等六位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于股权转让纠纷的仲裁案件:截至目前,深圳国际仲裁院官方网站显示本仲裁案件目前处于“已立案未组庭”的状态,且公司亦未收到已组庭及开庭的书面通知,开庭时间尚未确定。公司将通过律师积极推动该案件并根据仲裁结果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根据仲裁结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除通过仲裁解决唯能车灯股权纠纷外,暂未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唯能车灯股权纠纷。

2、就公司借款 546.368276 万元给唯能车灯的案件: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唯能车灯签属的《借款合同》珠海唯能向公司借款 546.36827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专项专用。裴爱国、裴爱伟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按合同第 1.3 条约定借款期限最长叁个月,唯能车灯应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归还公司借款,经多次沟通,未能收回往来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2019 年 8 月 6 日法院立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民初 228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唯能车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瑞丰光电偿还借款,截至目前,公司仍未收到唯能车灯支付的往来款项。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积极推动案件进程,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3) 银行存款中 4,690 万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资金是否与上述仲裁案件有关,大额银行存款被司法冻结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对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回复:公司在股权过户后对唯能车灯的接管过程中,公司发现唯能车灯及其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对唯能车灯所作的相关陈述、保证和承诺与唯能车灯的实际不符,唯能车灯及其原股东严重违约。在与唯能车灯原股

东就其违约事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遂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聚智科技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请求裁决瑞丰光电承担案件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4690 万元[该等反请求事宜,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6)],并申请对公司的银行存款进行司法冻结,2019 年 12 月 09 日,公司银行存款 4,690 万元因此被司法冻结。该被司法冻结的银行账户非公司基本结算账户,且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银行通知该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所需冻结资金后,公司从其他结算账户调拨资金补足了所需冻结资金 4690 万元,补足后已不再影响该账户的继续使用,也不影响公司其他账户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为 2.7 亿元,司法冻结资金 4,690 万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17.31%。未因此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银行账户外,公司日常经营常用的银行结算账户有 17 个,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收支等未因该银行账户冻结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该笔资金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达到披露标准。

(4) 你公司是否已采取措施追回对唯能车灯的 1,065.35 万元往来款,相关措施的最新进展情况,并结合前述回复情况说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唯能车灯签属的《借款合同》第 1.3 条借款期限最长叁个月,唯能车灯应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归还公司借款,经多次沟通,未能收回往来款项。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2019 年 8 月 6 日法院立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往来款项唯能车灯仍未偿付。截至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法院判决。基于公司已向唯能车灯提起诉讼及唯能车灯经营现状,公司预计此项往来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此项往来款 1065.35 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2019 年 8 月 6 日法院立案,2020 年 4 月 22 日,瑞丰光电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6 民初 228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唯能车灯于判决生效之

日起 10 日内向瑞丰光电偿还借款, 截至回函日, 公司仍未收到唯能车灯支付的往来款项。

2、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 就与珠海聚智、王淑华、赵宝瑞、刘少川、裴爱伟、刘世鹏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申请: 1) 请求裁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2) 请求裁决珠海聚智向瑞丰光电返还已收到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及相关费用。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受理瑞丰光电的仲裁申请。2019 年 11 月 11 日, 瑞丰光电收到珠海聚智提出的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截至目前, 受疫情影响, 本仲裁案件目前处于“已立案未组庭”的状态, 开庭时间尚未确定。

问题三、年报显示, 2018 年 10 月你公司拟以 2,450 万元对价受让景丽川等 7 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美灿”) 49%的股权。公司接管星美灿后, 发现该公司业务管理不规范, 与景丽川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要求其以 1,250 万元价格回购星美灿 25%股份。景丽川后续未按照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以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 报告期末对上述事项形成的 1,2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并对投资星美灿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进展情况, 及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9 年 7 年公司以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立案告知书》, 截至目前, 案件尚在公安机关调查中,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星美灿公司已无实际经营, 王琴无支付能力,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 1250 万元进行了全额坏账。

(2) 未要求星美灿原股东全额购回 49%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星美灿成立于 2010 年, 是一家外销灯饰设计、产品开发及制造的企业。主要产品为: 台灯、落地灯及其他 LED 灯饰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 Walmart、Homedepot、Lows、Costco 四大连锁商超和 20 多家大中型零售商。

2018 年 4 月起公司经营团队经过多次对该公司尽调, 认为灯饰行业市场容量大前景好且该公司与瑞丰光电存在上下游关系。

2018年5月22日公司与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星美灿灯饰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2018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广东星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2,450万元的价格受让星美灿49%的股份。

2018年10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星美灿49%股份。

2018年10月底，公司正式接管星美灿后发现星美灿部分实际情况与之前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不相符，且星美灿主要为外销，2018年11月贸易战对其业绩产生较为明显的影响。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经营团队立即要求星美灿原实际控制人王琴及其关联方对公司持有的星美灿股权进行回购。但鉴于原实际控制人王琴不具有完全回购公司持有的49%股份的回购能力，经反复谈判协商，双方同意由王琴回购公司持有的星美灿25%的股份。

2018年11月3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广东星美灿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的议案》，公司以1,250万元价格将星美灿25%的股份转让给星美灿原股东景丽川。各方签署了《关于广东星美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且星美灿、王琴为景丽川履行其受让股份项下的义务、责任向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向景丽川转让星美灿25%股份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此后，公司根据协议多次督促交易对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由于景丽川不具有支付能力同时星美灿以及王琴一直不履行保证义务，且公司发现相关交易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为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以合同诈骗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于2019年10月21日出具了《立案告知书》，目前该案件仍在调查阶段。

(3) 全额计提星美灿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9 年下半年开始星美灿已无实际经营, 根据司法机构数据显示, 王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星美灿涉及多起诉讼已资不抵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基于谨慎性原因, 公司全额计提星美灿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83.51 万元。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 我们认为: 公司对星美灿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确认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四、报告期内, 你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16.57 万元及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01.91 万元。

(1) 请列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明细、交易对手方、处置价格及处置原因, 并说明大额资产处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处置明细:

单位: 元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分光机	67	23,933,561.84	17,045,987.22	6,887,574.62
焊线机	61	19,562,446.09	15,421,239.40	4,141,206.69
固晶机	62	19,547,623.04	14,534,768.64	5,012,854.40
包装机	42	13,019,368.24	9,541,895.74	3,477,472.50
点胶机	41	6,932,904.84	4,747,858.00	2,185,046.84
测试仪	15	1,656,184.25	1,318,894.46	337,289.79
Anycoater 高效薄膜涂覆系统	1	1,612,479.03	1,199,953.24	412,525.79
切割机	4	1,351,496.41	1,226,203.85	125,292.56
汽车	3	738,528.92	701,602.47	36,926.45
模压机	4	549,572.65	235,785.53	313,787.12
圆震供料系统	4	471,819.72	427,494.37	44,325.35
别克商务车	1	347,544.98	286,891.53	60,653.45
离心机	5	315,537.61	207,560.36	107,977.25
光学检测设备 AOI	1	288,888.88	168,039.49	120,849.39
烤箱	55	262,508.01	225,097.46	37,410.55
供料系统	1	157,561.50	149,683.43	7,878.07
排测机	2	116,239.32	83,486.81	32,752.51
外观检查机	1	114,708.96	56,799.90	57,909.06
封口机	6	110,192.52	82,820.27	27,372.25

冲床	5	92,379.49	82,674.56	9,704.93
模具	2	85,723.08	81,436.93	4,286.15
分离机	7	77,108.48	48,449.21	28,659.27
去离子水设备(反渗透系统)	1	74,611.65	70,881.07	3,730.58
电脑	22	68,904.69	64,797.62	4,107.07
清洗机	4	63,472.90	47,053.61	16,419.29
防呆电子称	2	59,829.07	39,057.56	20,771.51
干燥箱	15	50,737.05	48,200.20	2,536.85
预热机	2	44,721.00	41,711.63	3,009.37
上片机	1	42,735.05	17,254.32	25,480.73
溶剂回收机	1	32,478.63	21,950.17	10,528.46
除湿柜	6	30,678.12	28,777.37	1,900.75
真空膜泡机	2	19,059.83	18,106.84	952.99
打饼机	2	18,769.23	8,696.69	10,072.54
回流焊机	1	14,500.00	13,775.00	725.00
真空包装机	2	9,678.16	7,082.78	2,595.38
UV机	1	7,863.25	6,302.25	1,561.00
打印机	4	7,314.55	4,948.79	2,365.76
卧式甩动机	1	6,837.61	4,032.20	2,805.41
美的天花式空调	1	6,179.49	5,870.52	308.97
透镜压边机	1	5,555.56	4,837.96	717.60
应急电池	1	4,200.00	3,990.00	210.00
加湿机	1	4,059.83	3,856.84	202.99
6寸扩晶机	1	2,777.78	2,379.72	398.06
总计	462	91,919,341.31	68,338,186.01	23,581,155.30

2、交易对手方: 深圳市拓新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诺凯光电有限公司、苏宇致、许向军、郭素芬、深圳市光明区众源修理厂

3、处置价格合计: 1,562,072.23 元

4、处置原因: 因为设备老化、更新换代及产品升级, 无法满足产能需求, 预期不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

5、大额资产处置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因处置的设备本报告期处于闲置或者报废状态, 故对正常经营活动影响很小。

(2) 请提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包括主要闲置固定资产的名称、用

途、账面余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计提金额的测算过程等。

公司回复：公司减值系子公司玲涛光电 2019 年小背光业务下滑严重，2018 年小背光销售额 2.06 亿，2019 年销售额 8,639 万，同比减少 58.2%，小背光产品线部分设备出现减值迹象，其中 1) 固定资产—传统光源闲置老旧设备因长期闲置且设备良率效能无法满足生产，2) 固定资产—CSP 产品线设备全线停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对该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算。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需计提减值 22,165,689.52 元。

1、减值设备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设备类别	资产净额	可收回价值	减值金额	用途
CSP 产品线	测试机	218,128.20	12,051.28	206,076.92	测量灯珠产品的光电特性。
	辅助设备	241,598.29	15,130.29	226,468.00	用于辅佐支持设备运作及产品工艺运作。
	固晶机	257,031.62	16,157.26	240,874.36	将芯片固定在特定的支架位置。
	焊接机	744,729.39	45,565.50	699,163.89	将 FPC 引线焊接在材料焊盘上。
	回流焊	95,836.91	5,654.56	90,182.35	链式运输经过不同的温区焊接材料。
	搅拌机	49,608.17	4,273.50	45,334.67	将配好比例的胶水和荧光粉混合均匀。
	喷码机	74,896.58	4,137.93	70,758.65	喷上作业流水码信息方便追溯生产信息。
	切割机	1,883,321.48	116,081.97	1,767,239.51	切割整片支架材料，形成一颗颗 LED。
	研磨机	179,145.10	9,482.76	169,662.34	研磨材料。
	印刷机	686,801.45	39,657.48	647,143.97	印刷锡膏。
	清洗机	135,754.90	8,547.01	127,207.89	清洗材料表面污染物，让材料结合更好

CSP 产品线汇总		4,566,852.09	276,739.54	4,290,112.55	
传统光源设备	编带机	2,896,158.76	590,603.93	2,305,554.83	将 LED 放在特定载袋包装内。
	点胶机	1,457,692.05	157,136.26	1,300,555.79	将荧光胶按照特定的量点在支架碗杯内。
	分光机	9,585,799.21	3,271,526.81	6,314,272.40	测试每颗 LED 的光电性能并按照测试结果将 LED 分类。
	辅助设备	1,299,552.64	114,227.68	1,185,324.96	用于辅佐支持设备运作及产品工艺运作。
	固晶机	2,953,923.90	694,987.56	2,258,936.34	将芯片固定在特定的支架位置。
	焊线机	6,099,752.34	1,718,734.22	4,381,018.12	焊接金线, 联通芯片电极与支架焊盘。
	搅拌机	141,880.34	11,965.81	129,914.53	将配好比例的胶水和荧光粉混合均匀。
传统光源设备汇总		24,434,759.24	6,559,182.27	17,875,576.97	
总计		29,001,611.33	6,835,921.81	22,165,689.52	

2、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六条, 可回收价值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拟进行减值测试的设备分为两类:

1) 老旧设备。根据市场需求发展产品尺寸要求更加精细, 从公司产品 3806 到 2604 到现在的 2204 出货情况可以逐一体现, 产品越精细所需晶片亮度越来越大, 晶片需求从 9*26 到 10*45 规格的变化对机台的处理精密度要求越来越高, 公司所闲置的老旧设备机型无法匹配, 在速度和精度上已经不能满足产品需求, 从近三年产品发展趋势评估, 未来产品只会向更小更细的尺寸发展, 预期该批设备未来三年内均无法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会显著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值。因此本次测算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回收价值。公司前期已处置一批老旧设备, 以此作为价值参考。设备交易

信息如下:

财产编号	中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额	入账日期	状态
260	半自动封胶机	94,017.09	68,475.70	25,541.39	2011/8/1	不可用
261	真空膜泡机	5,555.56	5,277.78	277.78	2009/4/1	不可用
263	烤箱	5,547.01	5,269.66	277.35	2009/4/1	不可用
264	烤箱	5,547.01	5,269.66	277.35	2009/4/1	不可用
265	烤箱	5,547.01	5,269.66	277.35	2009/4/1	不可用
266	烤箱	5,547.01	5,269.66	277.35	2009/4/1	不可用
269	烤箱	5,547.01	5,269.66	277.35	2009/4/1	不可用
273	光色测试仪	16,239.32	13,756.01	2,483.31	2010/5/1	不可用
274	电脑	3,418.80	3,193.78	225.02	2009/6/1	不可用
275	自动切机	954.63	906.84	47.79	2014/5/1	不可用
286	分光机	71,500.00	67,925.16	3,574.84	2014/5/1	不可用
307	点胶机	50,615.85	48,085.06	2,530.79	2014/5/1	不可用
588	分光机	85,470.09	30,448.80	55,021.29	2015/7/1	不可用
591	固晶机	102,564.10	37,350.48	65,213.62	2015/6/1	可用
292	分光机	94,017.09	55,822.52	38,194.57	2013/1/1	可用
295	固晶机	123,931.62	54,943.12	68,988.50	2014/8/1	可用
297	焊线机	260,672.00	140,328.34	120,343.66	2013/8/1	可用
298	焊线机	266,985.28	122,590.65	144,394.63	2014/6/1	可用

以上设备的处置价为 130,000 元 (含税), 扣除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的净额为 113,249.56 元, 其中报废设备因不可使用与当期老旧设备不具可比性按其残值预估可回收金额为 17,775.00 元, 实际则可使用设备可回收金额 95,475 元, 可用设备可回收价值占原值比率为 11.53%, 该批设备使用年限在 4-7 年之间。参考此次处置闲置设备可回收价值占原值比率, 结合设备使用年限及实际状况, 经公司设备部门估算最终估算取得该批老旧设备的可回收价值。该批老旧设备原值 48,857,401.96 元, 可回收价值测算结果为 6,559,182.27

元, 可回收价值占原值比率为 13.43%, 与前期处置设备的该比率接近, 估算合理。

2) CSP 产品线: CSP 为玲涛光电于 2016 年开始研发投入的新产品, 18 年正式进入小批量产, 2018 年玲涛光电以开展 CSP 产品相关研发和市场拓展为重心。因产品工艺流程相对传统光源难度升级, 成品产出良率只有 60%, 且市场应用领域范围过小未能大规模上量, 在技术及材料需求上公司面临重重阻碍, 成本居高不下。18 年末需求订单基本呆滞, 产品线依靠库存订单到 19 年 2 月完工结案后全线停产, 截止到目前仍在停滞中, 现况产品亮度及成本居高不下问题仍无法得到解决, 市场认可度仍然低迷, mini LED 及 OLED 的崛起将让 CSP 更无发展空间, 依据现况此产品线已严重贬值, 且预期未来三年将难以改善, 预计无法为公司带来经营性现金流量, 且 CSP 产品技术为国内独有技术, 设备具有一定特制性, 国内尚无该批设备的回收厂商, 不存在活跃市场, 故其可回收金额最终按该批设备的净残值(原值的 5%)估计。

问题五、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报告期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19 年公司对收购玲涛光电形成的商誉补计提全额减值, 主要是基于 2019 年玲涛销售收入严重下滑(同比下滑 58.2%)以及对后续市场的预期, 做出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判断, 并经过资产评估的结果。

对唯能车灯计提 3937.111 万元减值准备主要是因为唯能车灯股权纠纷仍在仲裁过程中, 唯能车灯被第一大客户停掉了所有新车灯项目的订单, 唯能车灯创始人裴爱国 2019 年因病去世, 前期对赌目标没完成等情况的发生, 长期投资减值迹象明显, 因唯能车灯作为非上市公司, 股权价值无活跃市场, 故公司以资产净值法对唯能车灯股权价值进行估算。同时, 公司与唯能车灯相关借款纠纷也在诉讼过程中, 考虑唯能车灯实际经营情况和偿还能力, 对相关 1,065.35 万元其它应收款计提全额价值准备。

对星美灿计提全额减值主要因为星美灿 2019 年下半年开始已停止经营, 且星美灿公司已资不抵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并基于谨慎性原因, 公司对星美灿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同时, 星美灿实际控制人王琴已被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其控制的广东景丽川实业有限公司已不具备还款能力, 故对 1250 万元股权回购款计提全额减值准备。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16.57 万元主要因为公司小背光业务下滑严重, 部分设备已全线停产, 同时由于技术更新快, 部分老旧设备生产效率低、闲置率高, 减值迹象明显。

综上所述以及通过前述问题回复, 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都是基于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判断, 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不存在报告期通过计提大额减值准备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形。

问题六、年报显示, 2018 年你公司处置全资子公司上海瑞丰 100% 股权, 处置价款为 2.50 亿元, 受让方为孙向东。因上海瑞丰相关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进度未达逾期, 截至目前孙向东未支付第二期及第三期股权交易价款。请你公司说明上海瑞丰相关房产的房产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相关房产产权是否清晰, 详细说明上海瑞丰房产证办理进度缓慢的原因及合理性, 孙向东是否仍有付款意向, 如房产证未能获得办理, 后续交易将如何安排。

公司回复: 上海瑞丰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与国土主管部门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取得了面积为 33,38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并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获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 沪房地浦字(2013)第 237673 号)。上海瑞丰在上述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研制车间、办公楼 1、办公楼 2 等共 6 幢建筑物, 结构为框架。上海瑞丰所拥有的相关房产权属清晰, 但因前期基建单位保存部分基建资料遗失而导致办证程序延后。

上海瑞丰相关房产办理房产证的程序包括: 1) 办理施工许可证、2) 规划竣工测绘、3) 房屋质量检测、4) 环保验收、5) 交警验收、6) 防雷验收、7) 固定资产投资验收、8) 民防验收、9) 绿化验收、10) 卫生验收、11) 交通验收、12) 消防验收、13) 档案验收、13) 规划综合验收、14) 竣工备案、15) 办理房产证。前期由于基建单位保存的部分基建资料遗失, 导致上海瑞丰在股权转让完成之后有关房产的房产证办理时间上有一定的延缓, 目前上海瑞丰配备 1 名专职人员和已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全力协调各相关方办理上述证件。截至目前, 原缺失的资料已完成补办手续, 各方均在积极配合上海瑞丰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 上海瑞

丰已办理完上述 1~9 的程序,同时也已按法定流程申请了上述第 10 项流程的审批手续,由于单个项目验收需要一定的办理周期,上海瑞丰所聘请中介机构根据上述还未办理的各项程序的验收流程及所需时间拟定了时间安排表,预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能办理房产权属登记手续,上海瑞丰相关房产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由于有关房产的房产证办理进程超出交易双方的预期,公司多次与孙向东沟通,孙向东希望尽快办妥相关证件,并在房产证办妥的前提下履行付款义务。孙向东 2011 年至今任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董事;目前持有浙江迪元仪表有限公司股份。孙向东具有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房产证未能完成办理,公司将积极与孙向东协商,并根据协商结果履行审批程序(如需)及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七、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 3,082.41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462.62 万元,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1.37%,2018 年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3%。

(1) 请补充列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发生的交易背景、账龄、上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客户资信情况等方面的变化补充说明报告期末 100%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有 3,082.41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2.47 万元。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均为公司 LED 封装、背光行业向我司正常采购商品客户,主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8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2019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坏账	本期末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账龄

杭州越丽贸易有限公司	7,978,857.74	6,381,715.88	7,978,857.74	1,597,141.86	100.00	与公司存在纠纷,业务部门及法务多次催收无果,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2018年以前已按账龄计提80%,2019年由按账龄计提转为按单项计提坏账。	5年以上
江西高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5,777,411.70	5,777,411.70	5,777,411.70		-100.00	公司已被江西省信丰县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经追查,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预计无法收回,18年已单项确认坏账。	5年以上
深圳市鸿瑞祥光学有限公司	1,897,102.66	1,897,102.66	1,897,102.66		-100.00	公司业务部门多次走访,对方公司经营业绩变差,已被列入全国失信执行人名录,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很小,17年已单项确认坏账。	3-4年
东莞市拓南光电有限公司	1,513,540.00	1,513,540.00	1,513,540.00		-100.00	市场经济环境影响及公司经营战略原因,公司经营恶化,已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预计无法收回,17年已单项确认坏账。	4-5年
深圳市嘉泰宏实业有限公司	1,491,080.90	1,491,080.90	1,491,080.90		-100.00	公司涉及诉讼众多,被执行案件均全部未履行,财务状况恶化,已被列入全国失信执行人名录,公司预计无法收回,17年已单项确认坏账。	5年以上
新确实业有限公司	862,438.24	843,587.03	862,438.24		-100.00	香港公司,对方人员变动,已无法取得联系,账龄时间过长,公司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17年已单项确认坏账。	5年以上
深圳市鸿富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9,659.84	749,659.84	749,659.84		-100.00	公司负责业务员离职,多次联系对方,无法就款项支付顺利沟通,已被列入全国失信执行人名录,公司预计无法收回,17年已单项确认坏账。	4-5年
深圳市众磊鑫光电有限公司	749,393.06	74,939.31	749,393.06	674,453.75	100.00	市场环境影晌,公司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严重滑坡,涉及多起诉讼,公司预计收到该款项可能性极小,于2019年度对该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	2-3年

深圳市深聚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0,252.00	700,252.00	700,252.00		-100.00	公司经业务部门、法务部门多次上门沟通,催收无果,账龄时间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18年以前已单项确认坏账。	5年以上
深圳市聚丰光电有限公司	683,943.94	683,943.94	683,943.94		-100.00	公司经营情况恶化,公司被诉讼案件众多,被执行案件均全部未履行,已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录,且确认所欠款项无法收回,17年已单项确认坏账。	4-5年
深圳市速鑫达光电有限公司	580,000.00	290,000.00	580,000.00	290,000.00	100.00	市场环境影影响,公司竞争激烈,经营业绩严重滑坡,涉及多起诉讼,公司预计收到该款项可能性极小,于2019年度对该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	4-5年
合计	22,983,680.08	20,403,233.26	22,983,680.08	2,561,595.61	100.00		

以上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客户占单项计提总额 75%, 主要为深圳瑞丰 LED 销售及子公司玲涛光电小背光产品销售客户, 大部分挂账 4 年以上, 公司采取诉讼、申请强制执行等多种方式, 仍无法收回款项, 且以上客户与公司不再有商品买卖交易,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 预计无法收回, 故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年度单项坏账计提金额较上期有所增加, 主要是杭州越丽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众磊鑫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速鑫达光电有限公司是本期由按组合计提坏账转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其中杭州越丽贸易有限公司, 与公司存在纠纷, 业务部门及法务多次催收无果, 公司胜诉后客户提出再申请求, 2019 年被裁定驳回, 因款项账龄时间过长, 纠纷一直无法解决, 公司预计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2018 年以前已按账龄计提 80%, 2019 年由按账龄计提转为按单项计提坏账; 深圳市众磊鑫光电有限公司, 因市场环境影影响, 公司竞争激烈, 经营业绩严重滑坡, 涉及多起诉讼, 公司预计收到该款项可能性极小, 于 2019 年度对该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 深圳市速鑫达光电有限公司市场环境影影响, 因公司竞争激烈, 经营业绩严重滑坡, 涉及多起诉讼, 公司预计收到该款项可能性极小,

于 2019 年度对该客户进行了单项计提。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 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依据充分;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2)请按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在年报中补充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并提供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依据。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不含重大融资成份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故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不同于其他应收款划分为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损失) 三个阶段。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瑞丰光电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是违反合同逾期未支付导致涉诉、已破产或很可能破产、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客户, 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外, 瑞丰光电其他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差异不大, 按一类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方法为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

剔除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客户, 公司近三年的应收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6 年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19,670,201.74	513,263,079.93	499,696,535.24	464,626,167.05
1 年-2 年	4,100,019.75	6,833,729.50	3,557,420.16	2,855,793.36
2 年-3 年	11,351,197.35	776,245.26	122,305.18	1,918,191.31
3 年-4 年	107,904.00	10,842,301.16	585,341.31	2,999.93
4 年-5 年		9,413.19	9,062,299.84	-
5 年以上			9,278.93	-
其中: 上年末为 5 年以上账龄, 本年继续迁徙部分				
合计	435,229,322.84	531,724,769.04	513,033,180.66	469,403,151.65

剔除异常因素后, 各年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如下:

账龄	2016年至2017年 迁徙率	2017年至2018年迁徙 率	2018年至2019年迁徙 率	平均迁徙率
1年以内	1.63%	0.69%	0.57%	0.96%
1年-2年	65.01%	77.03%	81.71%	74.58%
2年-3年	95.52%	92.84%	97.73%	95.36%
3年-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年-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平均迁徙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1年以内	0.96%	0.68%
1年-2年	74.58%	71.13%
2年-3年	95.36%	95.36%
3年-4年	100.00%	100.00%
4年-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根据前瞻性信息调整后的损失率如下:

账龄	历史损失率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0.68%	100.00%	1.37%
1年-2年	71.13%		71.13%
2年-3年	95.36%		95.36%
3年-4年	100.00%		100.00%
4年-5年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请提供截至收到本问询函之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并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进行补充说明。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00亿元, 2020年截止收到本问询函之日, 上述应收账款已回款4.11亿, 回款占比82%,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12. 31 应收账款余额	2020. 01. 01-2020. 04. 27 回款
客户(一)	18,584,317.39	20,656,306.00
客户(二)	17,104,559.89	4,006,015.72
客户(三)	15,814,573.91	15,679,184.77
客户(四)	15,565,150.42	12,100,044.74
客户(五)	15,515,181.14	21,520,354.78
客户(六)	14,290,853.94	14,829,607.69
客户(七)	11,779,499.91	10,922,438.57
客户(八)	11,343,691.62	2,246,234.27
客户(九)	11,279,923.42	3,503,147.64
客户(十)	10,845,617.70	6,538,960.97
合计	142,123,369.34	112,002,295.15

2019年12月31日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根据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得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适当的。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是违反合同逾期未支付导致涉诉、已破产或很可能破产、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坏账准备计提结果谨慎、合理。

(2)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分为两部分,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原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其余的按一类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基于平均迁徙率的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问题八、年报显示,2019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下滑,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2018年度基本持平。分季度数据中,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10,852.69万元,占全年数据比例为58.26%,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请补充说明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同比变动与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并说明分季度数据中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同比变动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 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1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持平, 主要系公司采取措施延长供应商账期, 增加承兑支付比例, 减少相应的支付所致。

全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金额同比变动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无重大变化, 净利润同比减少 20,803.23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同比变化与净利润变化不匹配,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流出的损失同比增加所致,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9,692.03 万元, 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2,206.01 万元。

分季度数据中第一季度与第二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0,852.69 万元和-1,510.34 万元, 波动较大, 主要受销售商品收款和应收票据到期收款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收现期一般为 3 个月, 2019 年第一季度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 2018 年第四季度的应收账款 (2018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大, 金额为 42,207.00 万元), 2019 年第二季度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收回 2019 年第一季度的应收账款 (2019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30,951.78 万元); 2019 年第一季度应收票据到期收款金额为 8556.59 万元, 而第二季度应收票据到期收款金额为 5203.05 万元。

问题九、年报显示, 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025.09 万元, 较 2018 年度同比大幅下滑 54.71%。请说明政府补助大幅下滑的原因, 并结合政府补助减少的具体情况说明大幅下滑的趋势是否将持续存在, 是否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回复: 2019 年, 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0,968,853.97 元, 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 2019 年确认其他收益合计 40,250,852.86 元, 其中 2019 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 17,068,853.97 元, 2019 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31,783.45 元, 递延收益科目 2019 年结转确认其他收益 23,181,998.89 元。

2018 年, 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20,706,832.83 元, 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公司 2018 年确认其他收益合计 88,868,755.47 元, 其中 2018 年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确认其他收益 20,706,832.83 元, 递延收益科目 2018 年结转确认其他收益

68,161,922.64元。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略高于2018年同期,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同比大幅下滑原因主要为往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本期从递延收益科目结转其他收益减少所致。

2019年其他收益与2018年其他收益对比: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年浙江省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12000万项目	9,999,999.96	45,000,000.00
2016年浙江省义乌市政府光电协议补助5000万项目	8,695,652.16	8,695,652.16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区管委会2018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5,935,767.24	4,001,665.18
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汉海达)	3,053,665.50	1,041,375.60
2018年企业扩产增效补助款	1,448,000.00	
企业研发资助	1,407,000.00	1,717,000.00
收到技改补助鄞经信《2018》129号	1,235,000.00	
大尺寸液晶屏用LED芯片及模组研发与应用项目国家工信部项目	684,082.79	
中大尺寸液晶显示背光源LED产业化	645,652.20	645,652.20
2017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637,000.00	873,000.00
光明新区2017年研发投入资助补助	630,000.00	800,000.00
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576,715.00	238,050.00
大尺寸液晶屏用LED芯片及模组研发与应用项目	551,953.13	
2018年度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项目	500,000.00	200,000.00
带光学透镜的散射型室内照明标准光组件开发与产业化	385,750.00	
电视背光源用LED规模化生产技术改造	375,000.00	375,000.00
2014年新型封装高光效LED光源器件产业化	358,680.96	753,322.00
省级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信息化项目配套奖励	300,000.00	200,000.00

2015 年度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283,302.84	283,302.84
稳岗补贴	267,372.21	280,808.65
2018 年深圳市技改补助款	230,000.00	
深圳市 LED 电视背光源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24,299.08	224,299.08
德力汇来氧化锌倒装项目补助尾款	200,000.00	
基于共晶技术的 LED 封装材料研发	157,894.68	157,894.68
环保产业提升资助(超薄型 LED 项目技术改造)	157,333.32	157,333.32
基于新型氧化物透明电极结构的倒装芯片 CSP 封装关键技术及其标准光组件产业化	155,990.63	
替代型非定向性 LED 室内照明光源产业化关键技术	129,167.52	129,167.52
2017 年宝安区企业研发资助	127,400.00	
组织部千才计划引才奖励拨付	100,000.00	
基于 DLP 开发平台的高集成紫外 LED 标准光组件	60,606.12	720,202.04
与华艺合作的广东省项目补助尾	53,582.00	485,580.00
瑞丰光电高端 LED 光源研制项目摊销		10,710,000.00
收到 17 年度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第一、二批部分竣工项目		3,448,000.00
收到 1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补助(勤经信 2018-11)		2,394,000.00
支付 18 年 10 月电费(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		1,093,409.30
光明新区 2018 年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项目资助		1,0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封装优化技术奖励		600,000.00
义乌财政 2018 义乌第四批科技创新资金拟补助奖励		480,000.00
2016 年省紫外(DLP)项目深圳市配套补助		360,000.00
光明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助		300,000.00

收到 17 年度工业最佳投入奖潘街道办事处〈2018〉20 号		170,000.00
2018 年度中小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展位费补助)		134,690.00
下拨 17 年度增促调专项资金《鄞企业减负 20183 号》		132,242.00
其他小金额政府补助汇总	652,202.07	509,458.34
个税手续返还	31,783.45	557,650.56

对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影响较大的政府补助主要为:

公司子公司浙江瑞丰于 2016 年 4 月取得浙江义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产业补助资金 5,000 万元、2017 年 1 月浙江义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给予产业补助资金 5,000 万元、2017 年 1 月浙江义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给予生产经营补助 7,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 1 月的 7,000 万元根据浙江义乌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关于“产业发展“财政补贴确认函》规定,按 2 年进行分摊,分别为 2017 年、2018 年,每年分摊金额 3,500 万元,2019 年分摊减少 3,500 万元导致本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出现大幅下滑。

上述引起计入当期损益出现大幅下滑的补贴 2018 年已摊销完毕,预计 2020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收入与 2019 年持平,不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对公司主业没有影响。公司将致力于做强主业,争取更多主营业务利润。

问题十、报告期末,你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余额 5,665.74 万元(应收票据里的商业承兑),请提供报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期限、主要出票单位,并评估说明相应的偿付风险。

公司回复:报告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期末账面余额 5,744.44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8.7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5,665.7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出票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期限	截止 2020.04.30 未到期
TCL 集团相关公司	1,494.77	20.48	1,474.29	26%	2-6 个月	467.14
创维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40.98	18.37	1,322.61	23%	3 个月	-
康佳集团相关公司	848.57	11.63	836.95	15%	4-7 个月	504.76
海信集团相关公司	742.90	10.18	732.73	13%	3-4 个月	137.36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395.79	5.42	390.37	7%	6个月	118.75
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386.35	5.29	381.06	7%	3-4个月	-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85.89	3.92	281.97	5%	3-6个月	-
其他	249.18	3.41	245.77	4%	4-6个月	92.94
合计	5,744.44	78.70	5,665.74	100%	3-6个月	1,320.95

截止2020年04月30日，以上票据中77%已到期并已承兑，未到期的为23%，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为康佳、TCL、海信、海尔、美的、长虹等知名集团企业，票据在交易市场上具有较好的流通性，偿付风险较小，报告期内，以上出票人客户均未出现过票据到期无法承兑情况。

公司为更好的响应客户需求，以客户为中心，对客户、出票人等进行风险评估后，根据客户应付款项情况进行合理有序接收，现公司可接受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客户除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外，均为各行业龙头企业或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公司经评估，认为偿付风险较小；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25日，注册资本829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该客户的票据支付进行限额、限期管理，截至2020年04月30日，报告期内收到的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承兑，公司认为偿付风险在可控范围。

问题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回购玲涛光电原股东业绩对赌补偿股份161.76万股确认投资收益1,010.98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会计处理及规则依据。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根据瑞丰光电与玲涛光电原股东王伟权、彭小玲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王伟权、彭小玲补偿总额为7,338,200.00元，折成股份808,172股，由瑞丰光电以1元回购。

2018年5月8日瑞丰光电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276,079,61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15213股。据此，前述权益分派后，王伟权、彭小玲合计应向公司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617,573股。

2019年5月14日瑞丰光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5月29日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返回股份业绩补偿安排的会计处理,以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的差额为基础确定应予返还的股份数量,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所规定的权益工具的条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金融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应补偿的股份在注销前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注销时,将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转入投资收益核算。

2019年5月29日股份注销时,瑞丰光电股票收盘价为6.25元/股,注销时,王伟权、彭小玲补偿的股份的公允价值为10,109,831.25元(1,617,573股*6.25元/股),即投资收益为10,109,831.25元。

会计师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业绩补偿事项形成的投资收益的计算方法无误,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问题十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LED产品实现营业收入29,511.9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1.51%,毛利率为33.27%,大幅高于照明LED及背光LED产品。请你公司说明其他LED产品构成及毛利率大幅高于你公司其他产品的原因。

公司回复:2019年其他LED产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明细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显示应用LED	8,562.77	5,566.81	2,995.95	34.99%
全彩LED	7,459.16	5,740.00	1,719.15	23.05%
汽车应用LED	2,486.03	1,155.46	1,330.57	53.52%
紫外LED	1,337.52	779.39	558.13	41.73%
激光LED	8,751.39	5,788.81	2,962.58	33.85%
Mini LED	915.09	662.28	252.81	27.63%
合计	29,511.96	19,692.75	9,819.19	33.27%

LED行业,日新月异,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市场应用广泛,传统封装竞争激烈,特别是通用照明LED市场渗透率70%以上,且LED由于本身寿命相比传统

荧光灯更长, 终端客户更换灯的频率降低, 整体市场增长有限、最近几年由于各厂家积极扩产, 造成供过于求的局面, 竞争激励; 背光用 LED 由于技术成熟, 部分背光用 LED 被 OLED 新技术所取代, 产能过剩, 市场增长乏力, 竞争加剧, 照明和背光公司为了维持市场份额, 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所以导致毛利较低。

公司显示用 LED 是公司优质产品, 随着 IOT 等智能设备的发展, 市场需求旺盛, 客户要求高, 市场验证周期长, 公司产品继续保持领先优势, 加之公司积极深挖国内客户潜能的同时很早布局海外客户, 得到客户广泛认可, 给公司带了较好收益。子公司中科创所研发生产的 RGB 激光光源产品由于在 2D 放映情况下可稳定 20FL 以上, 能大幅度提升影院的放映效果, 同时 RGB 激光光源产品具有节能省电的优势, 较氙灯降低近 50%左右的功耗、具备在不增加院线综合成本的情况下还能提升票房收入, 技术领先优势, 中科创毛利率较好。紫光技术产品主要用于美容行业、UV 光固化、深紫杀菌等应用领域, 近年来市场容量快速增长、需求强劲, 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平台规模发挥成本采购优势, 公司产品性能较好, 毛利率较高。公司近几年加强汽车 LED、红外 LED、高阶全彩 LED 等细分市场投入和布局, 因行业对产品高品质要求高, 公司布局早, 进入门槛高, 竞争相对较小, 近年业绩增长较快, 毛利水平较好。

问题十三、年报显示, 2019 年公司 Mini LED 及 Micro LED 产品已实现批量供货。请结合上述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销售数量、毛利率、已签署及预计签署的订单金额等说明其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回复: 瑞丰光电是国内最早研发 Mini LED 背光封装技术的企业之一, 2016 年公司就开始开发 Mini LED 技术用于背光, 并成立专职的技术开发团队, 于 2017 年建立样品生产线, 随着和客户项目的深入, 2018 年建立批量生产线, 成为国内最早建立全自动 Mini LED 生产线的 LED 封装企业。

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在 Mini LED 技术上申请专利数 72 篇, 其中发明专利 15 篇, PCT 专利 2 篇, 同时 2019 年于业界领先发布 P0.68、P0.49 产品, 并升级优化发布乔戈里 K2 产品, 并使之量产。公司产品获得显示、背光企业高度认可, 并和电视背光、直接显示、PC、MNT、手机、汽车应用、特种显示、医疗美容等国内外各领域客户建立了深度产品合作, 2019 年助力 TCL 美国 CES 展发布 118

寸 4K 产品, 助力康佳发布 Smart wall Mini/MicroLED8K 产品。公司是中国大陆最早进入 LED 电视背光领域的封装公司, 为此积累了丰富的显示类客户资源, 公司与客户在手机、背光、直接显示领域展开 Mini LED 应用开发, 使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转量产工艺经验。

2019 年 Mini LED 及 Micro LED 销售收入为 915 万元, 销售数量为 3317 片, 毛利率为 27.63%, 市场预测 2020 年或将为 MINI LED 应用元年, 2020 年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积极扩产。

附: 公司 MINI LED 业务与主要客户业务进展如下:

客户名称	业务进展
客户(一)	共同开发已完成, 样品已交付, 待正式订单
客户(二)	批量交货
客户(三)	小批量交货
客户(四)	共同开发已完成, 样品已交付, 待正式订单
客户(五)	共同开发已完成, 样品已交付, 待正式订单
客户(六)	共同开发已完成, 样品已交付, 待正式订单
客户(七)	共同开发已完成, 样品已交付, 待正式订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